

代理委托协议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吴金玲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给甲方装卸货物，甲方需付装卸费给乙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乙方给甲方装卸货物，甲方支付装卸费用给乙方，费用如下：2018年11月产生装卸费6000元；

甲方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，乙方收款账号：

账户名：吴金玲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分行大业区支行

账号：6217007200020232313

以上乙方所提供的收款信息真实合法，若因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户错误导致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乙方收到原协议约定授权费用前，应向甲方开具抬头为甲方，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付款给乙方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办理。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吴金玲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18.12.01